

证券代码：871931

证券简称：锦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郁水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胡耀平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马国荣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童睿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、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与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经营计划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戚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